附件2

关于《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社会信用立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重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法制建设，鼓励各地加快制定社会信用地方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我省社会信用地方立法，对于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2021年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完善信用体系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社会信用立法”。

（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

良好的信用环境是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是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评价，还是国内的营商环境评价，信用都是重要的评价指标。政府讲诚信、市场讲诚信，是一个地方最好的营商环境。以信用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务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

（三）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现实需要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纲要》提出“推动信用一体化建设，逐步形成统一的区域信用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支持共同开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信用产品。”加快我省信用地方立法有利于深化川渝信用合作，推动川渝信用一体化建设，共同打造川渝一体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强化信用建设必须依靠法律手段，社会信用建设也亟需从政策化向法制化演进。近年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我省出台了一系列加强信用监管、规范信用市场、促进信用运用、强化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规范了我省社会信用管理。但现有社会信用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存在效力层级较低、法律规则不统一、治理功能不足等问题，已不能满足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实需要，迫切需要加强社会信用法治建设，尽快出台地方社会信用法规，将良好的信用政策、创新举措转变为更具权威性的信用法律，进一步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促进保障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满足群众需求的重要举措

随着社会法治意识、诚信意识不断加强，以及兄弟省（市）信用立法加快推进，我省社会各界对信用地方立法的呼声渐高。在相关调研、座谈、论坛等活动中，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等，多次以不同形式呼吁加快地方社会信用立法。需要我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快地方信用立法进程。

二、主要内容

《条例》文本分为总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息主体权益保障、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法律责任、附则等八个章节，共六十一条。

（一）第一章“总则”。共七条，包括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相关概念定义、遵循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信用区域合作等内容。界定了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公共信用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

（二）第二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共八条，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新型监管机制、诚信文化建设、信用人才培养等内容。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明确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和信用人才培养。

（三）第三章“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共十三条，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信用信息的应用以及信息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提出了信用信息管理的一般性要求与规范，对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明确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

（四）第四章“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共十三条，包括信用奖惩措施、失信行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失信惩戒原则、关联责任人惩戒等内容。明确了建立信用激励约束制度，失信行为认定原则依据，严重失信行为界定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管理、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制管理，提出了信用行业协会开展信用奖惩的要求。

（五）第五章“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共九条，包括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修复权、申诉权、信用信息变更、失信信息撤除等内容。突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的，规定了信用主体对其自身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采集、变更和应用情况的知情权、异议权、修复权、申诉权等权益。

（六）第六章“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共六条，包括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发展、信用服务机构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禁止行为、信用产品应用、信用行业自律等内容。明确了支持和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鼓励信用服务产品的创新和运用，加强信用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

（七）第七章“法律责任”。共四条，包括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等内容，并与其相关法律责任设定衔接条款。

（八）第八章“附则”。共一条，为条例的实施日期。